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478 號

聲 請 人 吳建成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訴字第 2233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16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僅以同案其他被告片面之詞、不實指證作為裁判依據，在程序與理由上矛盾，論理嚴重瑕疵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日（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就原判決關於聲請人部分撤銷發回，系爭判決一、二並非確定終局判決，且系爭判決一、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